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99,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1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0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09,0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98%；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00%；反对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50,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58%；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5.984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覃国飚。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76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人民币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钞	摩根标普500指数(QDII)美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641	017642	0176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5月29日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5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5月29日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5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5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

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5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5月29日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5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7	菱电电控	2023/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3年6月13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如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邮编：430048

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人：龚本新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刘泉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16日、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83244582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67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变更为8,800万股，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变更为8,8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8650983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86509836。
2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78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953,689.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826,310.5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302701409	514,274,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100180088888	302,226,000.00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91050122000038794	93,212,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909,713,2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826,310.56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和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电子邮件及传真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书利、廖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3〕217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